

中華電信研究所 101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遴選簡章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所轄電信研究所遴選 101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事宜。

依據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8 日信人一字第 1000001073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遴選日程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起至 10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 24:00 止
- 二、第一試(資歷論文審查)日期：100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
由電信研究所資歷審查小組上網遴選
- 三、第二試通知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14:00 於電信研究所網站公告外，詳細口試時程及順序表另行 E-mail 通知，請於收到 E-mail 後回覆是否參加
- 四、第二試(口試)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100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日) 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- 五、放榜日期：10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 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
貳、口試地點：桃園縣楊梅市民族路 5 段 551 巷 12 號 (詳本所位置圖)

參、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符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格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上網報名(<http://202.39.164.13/pr/>)，不接受通訊及親自報名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1.履歷表 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*欄位均為必填欄位，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)。
 - 2.成績單(大學及研究所)：報名時務須自行掃描.tif.pdf 或用數位相機拍成.jpg 等檔案後上載。填寫履歷表中大學及研究所總平均成績、名次排序及班級人數(成績單上無名次排序及班級人數者請填“無”；應屆畢業博、碩士生，請上載至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)，成績填報不實者，一經發現將不予錄取，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3.論文(碩士或博士)：請在履歷表論文欄中填寫摘要，並上載論文電子檔(應屆畢業博、碩士生，不論撰寫進度如何，請一律上載正在撰寫中之論文電子檔)。
 - 4.履歷表中經歷欄：研發替代役人員勿填。

三、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暫訂 23 名

類別	擔任工作及所需專長	學歷科系	錄取名額	工作地點
電信研究	<p>應具備軟/硬體開發技術、使用者介面技術，並具備創意能力。其他所需專長依領域別臚列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無線技術：UMTS/LTE/4G 行動通信網路技術、無線網路維運管理系統技術、無線時頻應用技術 2.寬頻網路：Optical Transport/ Carrier Ethernet/PON / DSL/HomeNetwork 技術、Future Network 技術研究、Cloud Computing 技術研究、光交換網路技術 3.多媒體應用技術：固網/行動/數據及 NGN 網路等增值服務、ICT 匯流服務、地圖及擴增實境應用服務、網路付款、語音辨識與音樂推薦應用服務、多媒體檢索與搜尋應用服務、IPTV 平台與服務 4.網路維運：雲端服務管理系統研發 5.客服資訊：電信營運支援系統分析設計/程式撰寫與系統測試、資訊系統架構及相關平台開發與建置 6.觀光旅遊：Telematics 及觀光旅遊服務系統研發 7.資訊安全：公開金鑰技術、資安技術 8.企客服務：智慧型影像處理技術 9.軟體測試：Cloud SaaS 技術研究、軟體測試技術、資安測試技術 	<p>■ 電子/電機/電信/光電/自動控制/資管/資工/統計/觀光旅遊休閒/運輸管理等相關系所碩士(其他系所具特殊專長足以擔任左列工作者，請在報名履歷表研究專長欄內詳細說明，以供資歷論文審查)</p>	<p>23 名(實際錄取名額俟內政部核配員額錄取)</p>	<p>台北市/楊梅市</p>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，於電信研究所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(請確認 E-mail 帳號，以免遺漏通知)通過第一試審查之人員參與第二試。
- 二、第二試為口試(部分試程採英文方式進行)，口試當日務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

面影印本乙份，正本驗明後發還，影本收存，其它口試當天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拾點應徵表件。

三、成績採資歷論文 20%及口試 80%，合併計算總成績，擇優錄取，但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體檢：

- 一、錄取報到日前，應先行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；體格檢查項目，依本公司規定辦理，繳交之體格檢查表，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總評「合格」或各項檢查項目「正常」、「無異狀」等戳記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 - 2.患有嚴重精神疾患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 - 3.左右視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 - 4.左右耳聽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 - 5.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- 三、如有隱瞞嚴重疾患，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終止勞動契約。

捌、錄取人員服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，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，福利、獎金等依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、服勤管理規定辦理。自第三階段起適用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，其職階、職務、待遇及福利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職階職務：以碩士程度基層助理研究員僱用。
- 二、待遇：月薪依照本公司進用無經驗新進從業人員起薪，另視營運績效發給績效獎金、企業化特別獎金及紅利，另有三節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其他福利等。
- 三、交通：電信研究所上下班備有遊覽車(需收費)，往返於中壢台北間。

玖、服務規定：

- 一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未滿者，不得請調本公司其他機構工作。
- 二、服務未滿 5 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，但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者不須償付違約金。
服務未滿半年離職者須償付已領月薪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3 個月、1 年以上未滿 2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.5 個月、2 年以上未滿 3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 個月、3 年以上未滿 4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.5 個月、4 年以上未滿 5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 個月之違約金，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。
- 三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未滿離職時，依內政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應徵表件【下列一、二、三項資料上載不全者不予考慮錄取口試，其餘資料請於口試時繳交】

- 一、履歷表（請上網登錄）
- 二、論文或著作或研究計畫（請上網在履歷表論文或著作欄中填寫摘要，且不論撰寫進度如何，請一律上載正在撰寫中之論文）
- 三、大學及研究所(研一)成績單（請上網上載）
- 四、國民身分證（口試時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）。
- 五、學歷證件或學生證（口試時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）
- 六、指導教授推薦函（口試時請儘量配合繳交）
- 七、技能檢定、證照及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（口試時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，無者免附）
- 八、原住民身份證明（口試時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，無者免附）

拾壹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通訊地址：桃園縣楊梅市民族路五段 551 巷 12 號
- 二、連絡電話：(03)4244243 李成雄先生 E-mail:lcs@cht.com.tw
傳 真：(03)4202274